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促进有效战略伙伴关系，推动落实《国际植保公约》
《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
议题 15.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1.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引起一场战略讨论，探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应如何与利益相关方和合作方接触，建立成熟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特别是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建议和《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以及加强资源筹集活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名单进行了彻底审查，分析了新版《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及该框架下的发展议程。秘书处提议《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就如何推动该领域工作开展深入的战略讨论，以便与以往的植检委决定保持一致，同时促进与现有和未来合作伙伴之间有效协作。

2. 背景和依据

[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代表植检委与具有共同利益和目标的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以便支持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建议和《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¹以及《国际植保公约》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3] 《国际植保公约》案文本承认《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建立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作为协调机构参与各种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活动旨在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收集和分享信息，并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植检委一起参与制定国际标准²。

¹ 《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B3995ZH>

² 参阅《国际植保公约》案文：<https://www.ippc.int/zh/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onvention-text/>

[4] 忆及《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 条和第 I 条第 1 款³，《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应考虑到不断变化的环境，特别关注《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设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内的植检委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立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审查粮农组织与任何实体缔结的谅解备忘录，并酌情参加谈判，同时向植检委及其主席团报告上述活动情况。这些活动不包括在《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内，因为它们不是《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实现《国际植保公约》宗旨、愿景、目标和工作计划的日常职责。此外，这些活动源自粮农组织，是作为该组织结构一部分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活动日常监测的结果。

[5] 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界定了宗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促进安全贸易）、愿景（最大限度减少植物有害生物传播，有效管理其在各国产生的影响。）和目标（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实施统一的措施，预防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扩散，最大限度减轻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和环境的影响。）⁴。《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还界定了三大战略目标：

- 加强全球粮食安全，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率；
- 保护环境免受植物有害生物影响；
- 促进安全贸易、发展和经济增长。

[6] 在当前阶段，由于最近的机构决策，《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可能希望重新考虑和分析《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应如何通过其愿景为《国际植保公约》宗旨做出贡献，并支持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目标和《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战略目标。

[7] 目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协调，保有一份潜在合作方和伙伴名单，以便相关国际组织参加植检委会议。目前《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分类包括以下几类：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主体，后者分为学术和研究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

3. 《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和当前主要合作伙伴的界定

[8] 本文件界定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为支持《国际植保公约》宗旨可与其他实体保持的关系类型。两种常见的关系形式是合作和伙伴关系。

³ 同上：“为确保采取共同而有效的行动来防止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入，并促进采取防治有害生物的适当措施，各缔约方保证采取本公约及按第 XVI 条签订的补充协定规定的法律、技术和行政措施。”

⁴ 《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https://www.fao.org/3/cb3995zh/cb3995zh.pdf>

- [9] **合作（联盟）**：合作涉及与具有相似兴趣或共同利益的实体建立联盟，通常不改变合作实体的独立地位。合作并不意味着完全分担风险、资源和责任。非正式合作可以是建立伙伴关系前的第一步，也可以是与所涉实体之间关系的最佳形式。
- [10] **伙伴关系**：涉及与有相似兴趣和共同利益的实体建立联盟，但也准备好全面分担潜在的风险和回报、资源和责任。与可以是非正式的合作不同，伙伴关系通常是根据正式协议建立的，明确规定了目标、目的、范围、期限和资源。
- [11] 值得注意的是，关系的类型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伙伴可能会成为合作方，反之，合作方也可能成为伙伴。关系的类型将由合作的范围和目标决定。
- [12] 目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保有一份主要合作方和伙伴的名单，其中包括⁵：

伙伴：

-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认可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主持下制定的标准、指南和建议，作为解决植物卫生领域贸易争端的参考⁶。
- **《生物多样性公约》**——鉴于《国际植保公约》在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免受外来物种入侵（如植物有害生物）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自 2015 年起成为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成员⁷。
- **气候变化相关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呼吁在关于气候变化的一般政策考虑中更多地关注植物检疫问题，并更好地将植物卫生主题纳入全球气候变化辩论的总体主流。更好地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植物卫生政策也至关重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植检委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框架下，一直在寻求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建立关系，以推进其在这一领域的宗旨。
- **其他组织**——包括作为世界经济论坛一部分的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该联盟由一些政府援助组织资助，并通过一个由捐助国政府及其商业伙伴代表组成的指导小组为其工作提供支持。这些组织包括欧洲食品安全局、国际种子检验协会、国际标准化组织。

⁵ 目前《国际植保公约》合作详细清单见附件 01。

⁶ 参考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文本：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agr_e.htm

⁷ 参考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网页：<https://www.cbd.int/blg/>

合作方：

- **植物卫生领域的学术和研究组织**——粮农组织与活跃在植物卫生领域的学术和研究组织签署了大量合作协议，这些合作已被证明能够促进知识和技术专长的共享和交流，促进创新研究技术，并提高对植物卫生、食品安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关键问题的认识。考虑到《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程，其中一些合作可能会被修改和扩展为伙伴关系。
- **私营部门**——私营部门组织和企业极为重要，尤其是那些致力于贸易便利化问题的组织，包括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ePhyto）行业咨询小组⁸参与《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组织，以及那些致力于电子商务、海运集装箱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施问题的组织。

4. 目的、范围和目标

[13] 《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的目的是确立一种方法，便利与未列入《国际植保公约》或《国际植保公约》中未界定的其他实体达成正式协议，并酌情审查和加强既有的《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

[14] 《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适用于希望参与符合《国际植保公约》宗旨、愿景和目标以及《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战略目标和原则的活动的任何未列入《国际植保公约》的实体。《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不包括可能被认为是临时的和/或缺乏连续性的合作（例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与公共活动、媒体合作和非《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组织的不定期研讨会或网络研讨会）。

[15] 《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的主要目标是扩大合作实体的数量并加强本文件第 5 节所界定的现有的关系，促进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国际之间措施标准、植检委建议和《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

5. 建立《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合作原则和拟议做法

[16]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XI.2.(f) 条，植检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就公约涵盖的事项建立合作关系。植检委主席团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确定、推荐和联络潜在的《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为植检委提供此项任务所需的支持。根据合作类型和灵活性水平，高度界定的《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必须在书面协议（谅解备忘录）中加以详细说明，明确说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相关实体的联络点、各自的义务与责任、预期成果、建议的实施时间表和工作计划以及关键绩效指标（KPI）来监测和评价伙伴关系的实施。

⁸ 参考 <https://www.ippc.int/en/ephyto/ephyto-industry-advisory-group/>

[17] 合作应当：

- a) 展示对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的宗旨、愿景、目标、《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以及 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明确贡献；
- b) 尊重《国际植保公约》、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价值观；
- c) 不损害《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中立性、公正性、完整性、独立性、信誉或声誉；
- d) 有效管理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或对《国际植保公约》系统造成其他风险；
- e) 尊重《国际植保公约》的政府间性质以及公约规定的缔约方决策权；
- f) 全力支持和加强《国际植保公约》工作中采取的中立、独立、科学和循证方针；
- g) 保护《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免受任何不当影响，尤其是在制定和实施政策、规范和标准的过程中；
- h) 在透明、公开、包容、问责、诚信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18] 《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植检委主席团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可以提议评估一个实体以成为《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主席团和秘书处将评估伙伴关系的可行性，并在第一时间在植检委会议上向植检委通报任何潜在的书面协议

[19] 每一个伙伴关系都需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但所有潜在的《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都必须是可以直接接触的实体，并符合粮农组织的伙伴关系管理规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每年在植检委和战略规划小组会议上报告《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状况综述。综述内容包括既有伙伴关系和正在谈判的伙伴关系，具体说明既有伙伴关系的实施程度和潜在伙伴关系的预期成果（例如资源筹措、植物检疫事项联合活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推广、宣传等）。

6. 《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分类

[20] 《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可分为以下类型：

- 联合国组织；
- 政府间组织；
- 非国家行为主体，其中可包括：
 - 学术和研究组织；
 - 私营部门；
 - 民间社会组织。

[21] 上述分类应有助于确定每一类预期关系。

6.1 联合国组织

[22] 《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一直在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而各联合国组织被确定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管者。《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可以考虑与这些为一个或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联合国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为此已经在努力实现《国际植保公约》宗旨和《2020-2030 战略框架》战略目标。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也可酌情被考虑作为《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如世贸组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其中《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可分别在贸易和气候变化的更广泛辩论中提出植物卫生问题。

6.2 政府间组织

[23] 政府间组织通常根据特定目标或地域吸收成员建立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对潜在的合作伙伴进行分析，这些合作伙伴可能适合于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委建议、宗旨、愿景、目标和《2020-2030 战略框架》的实施，特别是创造协同效应，以优化分配资源的使用，并首要以资源筹集为目的。可酌情考虑地域或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来支持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工作。

6.3 非国家行为主体

6.3.1 学术和研究组织

[24] 《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程包括一个关于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的议题，《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参与了一些形式的研究协调。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落实《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焦点小组，该小组正在制定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行动计划，一旦完成，《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应纳入植检委焦点小组的工作成果。

[25] 学术和研究组织应被视为潜在的《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其目的主要是增强《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技术专长。处理植物检疫事项和贸易便利化的学术和研究组织是《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的主要目标，同时考虑到与次国家级实体（如大学、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益处和声誉风险。学术和研究组织还通过循证研究为《国际植保公约》的工作增加价值，为国家植物检疫和贸易政策提供参考。

⁹ 可在以下网址查看得到联合国认可的政府间组织：<https://www.un.org/en/about-us/intergovernmental-and-other-organizations>

6.3.2 私营部门

[26] 粮农组织在很大程度上采用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联合国商业部门伙伴关系前景研究和尽职调查共同办法》的定义，其中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被定义为“与商业实体的任何类型的互动，其目标不同，包括从非正式会谈和讨论到知识交流平台，再到需要供资的正式伙伴关系。这些合作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作伙伴，并可能需要不同程度的公开披露¹⁰。”

[27] 粮农组织于 2020 年审查了其伙伴关系战略¹¹，《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旨在与本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做法保持一致。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行业协会（如种子和贸易行业）的伙伴关系，可以对《国际植保公约》制定和实施《公约》、标准和植检委建议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6.3.3 民间社会组织

[28] 在评估了民间社会组织对《国际植保公约》宗旨、愿景和目标以及《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战略目标的具体贡献后，应将其视为潜在的《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民间社会组织为《国际植保公约》的全球宣传运动，即国际植物健康日增加了价值，因为它们可以动员公民提高意识并改变植物健康行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具体贡献也应该是持续的和可核查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向植检委主席团报告时将收集必要的文件以支持对任何民间社会组织的评估。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应旨在确保《国际植保公约》全球工作的包容性和丰富性。

7. 生效、期限和终止

[29] 《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协议（谅解备忘录）的期限应为 3-5 年，并可通过书面协议续签。

[30] 所有伙伴关系协议都将包含适当的措辞，以支持有序的启动、更新和终止。

8. 结论

[31] 这份关于《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的文件概述了确定、接触、联络和修改《国际植保公约》合作伙伴的主要原则和特点。最新的《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包含一个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内容，《国际植保公约》管理机构和秘书处应联合并协调实施。关于未来十年的优先重点和合作模式的讨论需要在《国际植保

¹⁰ 粮农组织遵循 2019 年 8 月批准的《联合国商业部门伙伴关系前景研究和尽职调查共同办法》。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2020）

¹¹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 年）》：<http://www.fao.org/3/nd961zh/nd961zh.pdf>

公约》系统内部进行战略讨论，以便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指导，同时铭记未来可能需要在必要时改变优先重点和合作水平。

[32]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这份关于《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的文件；
- (2) 讨论这份关于《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的文件，特别是就伙伴发挥的作用和合作原则提供战略指导；
- (3)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伙伴关系框架》。